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3〕16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9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2.6112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3年度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3〕380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3年度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（地块二）	观音山街道盘香沟社区	0.0266
2		观音山街道盘香沟社区一组	0.1154
3	南通市永怡学校(地块一)	唐闸镇街道高店社区一组	0.2069
4		唐闸镇街道高店社区二组	0.7201
5	长青路两侧绿化（永怡路-永兴大道）工程(地块一)	唐闸镇街道高店社区一组	0.415
6		唐闸镇街道高店社区二组	0.0351
7	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	文峰街道春晖社区五组	1.2765
8		狼山镇街道曹公祠社区七组	2.7408
9		狼山镇街道洪江社区一组	0.175
10	园林路东、洪江路北侧小游园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	0.0709
11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八组	5.3159
12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三组	0.2826
13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二组	0.67
14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六组	0.034
15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四组	0.5264
合计			12.6112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24日